

花蓮女中公務大樓 1 層餐廳場地標租案檢核表

項目		結果		記點	罰款 (新臺幣/元)
		合格	待改善		
一	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				
二	供應便當時間為上午 11:00-12:40，並須隨機提供每種不同菜色餐盒檢體各 1 個，冰存於租賃場地 48 小時。				
三	食用餐盒後無產生食物中毒現象(如噁心、嘔吐、腹瀉…等症狀)。若有，除民事、刑事外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學生醫療、精神之損失，應於一週內處理完畢。				
四	使用國產在地肉品(不含加工品)且無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。				
五	若肉類不熟、食物發出餿味或腐臭味且發現菜蟲、蟑螂等動物或頭髮、菜瓜布屑、菸蒂等異物應立即退費。				
六	接觸食物之相關器具均有每日清潔。				
七	工作人員態度良好、穿著制服、佩戴識別證，具有基本衛生習慣(例如：手不直接觸碰食物等)。				
八	垃圾廢棄物妥善處理，未造成環境汙染。				
九	配合學校、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，並無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。				
十	上述事項如有違反，經學務處要求後能快速改善。				
十一	其他				

學 務 處

總 務 處

校 長